

三亚市水蛟路新增设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发包单位：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海南翔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海南翔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CGC2018155-1）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1、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数量(米)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规格、品牌型号
1	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	1551	447.7	694399.00	517片*3m(0.8m*3m) (绿色护栏)
合同总价			¥： <u>694399.00</u> (大写) <u>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玖</u>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付。

3、交付地点：水蛟路（机场路口至机场高速互通）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小写）：¥694399.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待甲方财评通过款项到位后 30 天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无息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三、质量与验收：

1、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其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工程完后乙方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自检合格达到验收标准，再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报甲方审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其他技术规范等规定，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

1、保修范围。对于本项目，乙方作为总承包将对整个项目进行保修。

2、质保期内，所有因材料和施工质量导致护栏受损或扭曲变形的，乙方将免费给予更换、维修、维护。

3、乙方提供一年 7×8 小时上门保修；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五、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向甲方

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发出本合同立即解除，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违约的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存在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条款可以叠加适用，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留存 叁 份，乙方留存 叁 份，报市财政局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八、纠纷处理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机构或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除外。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的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货物清单。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乙方：海南翔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三亚市凤凰路156号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国营南新农场东一区1号观月楼陈才万自建房一栋一层

联系电话：0898-88869112 联系电话：18789006366

邮编：572000 邮编：572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开户银行：工行海南分行三亚市分行 开户银行：建行三亚荔枝沟支行

账号：2201026209020318174 账号：46050110069600000081

日期：2019年4月11日 日期：2019年4月11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19年4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 (2019) 0342号

海南翔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NZCGC2018155-1) 于 2019-01-31日09:0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3号开标室进行了公开招标, 共四家单位竞标, 评标工作于2019-01-31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69.4399万元,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付。项目负责人: 黄垂勋, 注册证号: 460033199003283274, 中标人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国营南新农场东一区1号观月楼陈才万自建房一栋一层 (仅限办公使用); 中标标的及数量: 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第二次) 1551米; 货物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中标价格: 694399.00元;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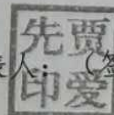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2月22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2月22日

投标报价函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海南翔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u>7</u> 内)	其他声明
HNZCGC2018155-1	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第二次)	自合同签订后 <u>7</u> 天内交付	完成项目的总报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 694399.00 元)。			
投标总价为含各种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货物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水蛟路新设置中央隔离护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NZCGC2018155-1

序号	项目	费用（元）	备注
1	设备费	417490.00	
2	辅助材料费	11408.00	
3	人工费	20175.00	
4	机械费	52270.00	
5	仓储费	13135.00	
6	运输费	54080.00	
7	安装费	54580.00	
8	调试费	24584.00	
9	保险费	9832.30	
10	税费费	12524.70	
11	管理费	10000.00	
12	垃圾清运费	14320.00	
合 计		694399.00 元	

